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鐘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亮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義塗
被　　告　楊尚勳
　　楊尚祐
　　張黎華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玉珊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世仁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世義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輝隆
　　陳輝煌
　　陳彩鳳
　　陳科維（即金凱麗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星伊（即金凱麗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娟娟
　　陳郭麗飾
　　陳昱星
　　陳韻如
　　陳儀如
上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羿蓁（原名：朱家玉）
被　　告　邱楊淵（原名：邱皇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被告陳伊星（即金凱麗之繼承人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星伊（即金凱麗之繼承人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及被告書狀、本院判決之當事人欄中，就「被告陳星伊」之姓名均誤載為「被告陳伊星」，業經雙方具狀更正在案，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